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林委員恒志（請假）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357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四案	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已據以印製，將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免費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一組

第 10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五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364 號函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0025230 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0010252 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第六案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新北選三字第 112335000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0025297 號函復同意備查。	第三組
第七案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新北選三字第 112335000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0025297 號函復同意備查。	第三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2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後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本案經領銜人補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

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 593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仍不符合規定，決議予以駁回。

(二)郭璽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後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本案經領銜人補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594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仍不符合規定，決議予以駁回。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共有 10 組，分別為許榮德、姚玉霜；陳玉美、古有彬；陳長宏、周玉珍；林飛龍、賴美華；郭台銘、賴佩霞；藍信祺、周克琦；符音、謝祖鉉；陳永昌、邱一峰；鄭自才、黃聖峰；陳美妃、巫超勝。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得向任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次提出連署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理連署書件)。

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最低連署人數，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連署人數達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核算，為 28 萬 9,667 人。

五、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截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止，主任管理員已招募 2,644 人、主任監察員已招募 2,655 人、管理員已招募 23,367 人，管理員部分已達標，其餘陸續招募中。
- 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19 場次，計 2,681 人。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共有 10 組，截至 10 月 24 日止尚無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因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受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為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止，連署電腦登錄及查核時間為收件日後至 11 月 6 日止，故本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原辦理期間為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改為 11 月 7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19 場次。
- 二、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應於候選人登記前辭去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三、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截至 10 月 24 日止，目前工作人員均已招募完成，工作人員預定招募 28,151 人，實際上已招募 28,666 人。本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正後，管理員資格改為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原為二分之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遴派資格皆有放寬，故

人員招募比較容易。惟本次因工作人員資格放寬，可能有較多新手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本會將再加強落實相關教育訓練工作，以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進行。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因本次新手工作人員比較多，故相關教育事項及選舉法規，請務必落實於教育訓練或講習中，尤其本次選舉係屬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請幕僚單位特別留意。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於樹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李珈琳、劉秋雲等 2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2 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上開 2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均為高中(職)，依規定均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樹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里長補選，業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投票，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計受理 2 人，上開候選人資格審查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樹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補選經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5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如附件五，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投票，相關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開票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如附件六）。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爰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詳如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 一、有關矯正機關是否須設置投開票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 10 月 12 日裁定應於監獄設置投開票所供受刑人行使選舉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均已收到法院裁定書，並向該院

提出抗告，如抗告遭駁回，則須在矯正機關設置投開票所，因新北市轄區內有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 2 處矯正機關，屆時本會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政策規劃辦理。另目前除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有訴訟案件外，目前亦有不同受刑人向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提出訴訟，聲請在監獄設置投開票所。

二、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依規定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發布公告，故本會將於 11 月 20 日前召開 11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確定後將盡速與各委員聯繫。

三、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總計 5 天，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區域立法委員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則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登記。區域立法委員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依規定應於 12 月 7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故本會將於 12 月 7 日前召開 12 月份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

陳委員坤榮提問：

請問針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是以地區性或是以受刑人為主？如同一監獄內有戶籍不同區之受刑人，選舉票應當如何認定？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會進監獄，依戶籍法須設籍監獄，此類受刑人全國約 1,700 人；其他遭羈押但尚未定讞之被收容人，全國約 5 萬至 6 萬人，其雖於看守所內，惟戶籍未設籍於看守所。依現行法律規定，即便受刑人被判刑確定褫奪公權，其僅被剝奪參政權，仍可行使投票權，另因訴訟過程曠日費時，目前有關矯正機關是否須設置投開票所等相關案件，恐無法於選舉前定讞，僅能訂暫時狀態假處分容許受刑人投票，如本案最終判決駁回，則須從選舉結果中扣除該選票，惟恐涉及妨礙投票秘密。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有關矯正機關是否須設置投開票所，本會目前應等待抗告結果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陳委員坤榮之提問，請幕僚

單位再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俾利日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至於有關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應盡早通知各委員，讓各委員可先預留時間。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